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張簡美英
　　李泳鋐
　　丁證源
　　張世勳
　　劉美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請求塗銷系爭不動產之預告登記，涉及被告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，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相當於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分別將坐落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167、463、819、885、1035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之預告登記塗銷，又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價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建物建號	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建物課稅現值）	應徵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張簡美英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	9,200元	1,000元
2	張世勳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	18,300元	1,000元
3	丁證源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	18,300元	1,000元
4	劉美華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	18,300元	1,000元
5	李泳鋐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17,300元	1,000元